##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注册会计师侯胜利、杜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31 号

## 侯胜利、杜丽:

2021年4月14日,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\*ST 万方")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\*ST 万方实现营业收入 1.11 亿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扣非后净利润")-1,744.63万元。2021年6月16日,\*ST 万方披露《关于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》显示,\*ST 万方将 2020年度新增的粮食加工及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中予以扣除,修订后\*ST 万方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 9,285.15万元,导致\*ST 万方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你们作为\*ST 万方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,分别于 2021年4月14日、2021年6月16日出具《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》,两份核查意见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们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

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25日